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